合作社的設立程序

合作社依一定的程序逐第進行籌設工作，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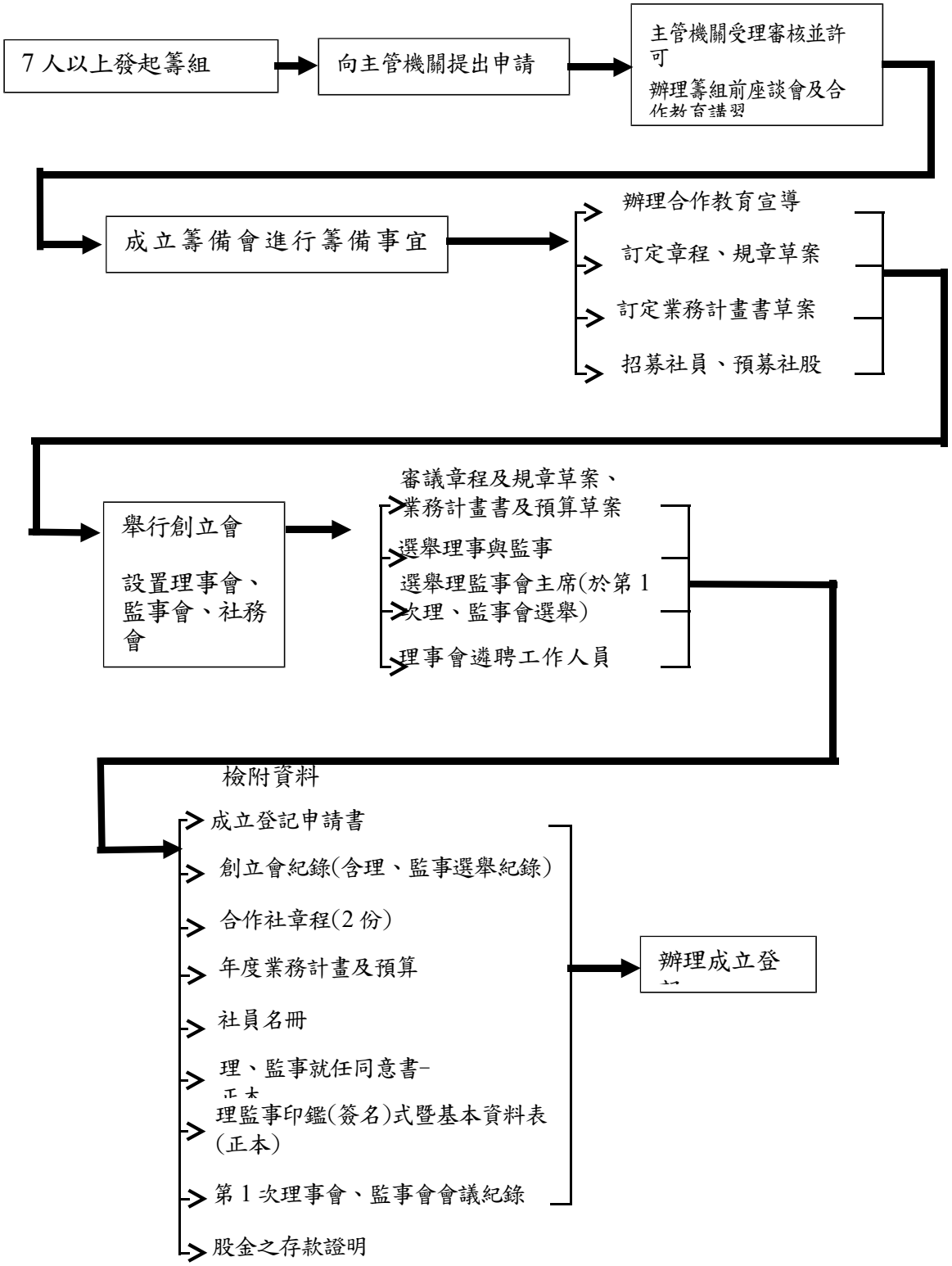

Step1:發起組織

組織合作社時，7 人以上為發起人。由發起人擬訂社名，決定組織區域、業務項目或主營某種業務及其經營方式，並說明發起緣由，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將這些項目逐項填入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及籌組計畫書。

Step2: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一）審查申請書、籌組計畫書、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其他資料。

（二）會同發起人或目的事業機關分析有關潛在社員之資料：

1.社員共同需要是什麼？

2.組社動機。

3.合作意願。

（三）研判是否符合組社條件：

1.法令及客觀條件。

2.造福社員之最小經營規模。

3.與目的事業機關之協調事項。

（四）教育宣導：

1.對發起人教育宣導。

2.對潛在社員教育宣導。

Step3:成立籌備會

（一）成立籌備會。

（二）籌備會研訂章程等規章草案及年度營運計畫(含年度預算)草案等。

（三）招募社員，審定社員資格，收取股金。

（四）辦理合作教育。

（五）籌備創立會事宜(含確定選票格式及其他選舉作業)。

申請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籌組之公文後，即可召開發起人會議，自發起人中推選籌備委員成立籌備會，並推選 1 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籌備期間擬定合作社章程、規章及營運計畫(含年度預算)草案等，規劃籌備期間經費概算，辦理社員招募、審定社員資格、收取股金(由籌備會先發給收據，俟成立後換發給股票，且以籌備會認可之代表人名義開立專戶存放股金，並將「○○責任○

○合作社籌備會」全名併列於戶名內，俟成立登記後再變更戶名)，及決定創立會日期和地點，籌辦創立會(含確定選票格式及其他選舉作業)，並於創立會7日前，分別通知社員如期出席會議及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籌備期間會議紀錄請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Step4:召開創立會

創立會亦是第1次的社員（代表）大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辦理創立會，1名社員得接受1人委託出席，過半數出席始成會。如社員人數超過200人，不易召集會議時，得先分組舉行會議，選舉社員代表(至少51人，至多199人)，再由社員代表出席創立會。開會時，先由與會人員推定主席，再由主席指定或公推紀錄。創立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主管機關如有派員出席指導時，請其致詞。
3. 逐條審議通過章程草案而成為正式章程。在通過以前，應將章程一條一條地說明，社員有意見的時候，則服從多數，予以修改。
4. 討論通過合作社的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或是決定具體方針再交理事會擬訂後，提交下一次社員（代表）大會審議，或是授權理事會照所定方針擬定計畫辦理，均由大會決定；此外提請承認籌備期間之開辦費用。
5. 其他由籌備人員提出有關本社的議案，或社員臨時動議，付諸討論決議。
6. 選舉理事及監事，應選名額依照章程規定。理監事選舉方式，按照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及章程規定辦理。一般於創立會結束後，如理監事當選人皆到齊，可隨即分別召開第1屆第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以選舉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如部分理監事當選人未在現場，可電話通知其當選結果及徵詢意願，並請其出具「理監事擔任同意書」，亦可接續召開第1屆第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或者另擇期召開會議，並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36條規定通知當選人。理事會及監事會需過半數出席始成會，且不得委託出席(即應親自出席)。

Step5:辦理成立登記：

所謂成立登記，即合作社創立時依合作社法第9條規定所為之登記。經登

記之後，才能取得法人地位，依法行使權利與義務。

主管機關審核登記事項，如予核准，應連同成立登記證、加蓋機關印信之原送章程 1 份及合作社圖記格式，函知合作社。

Step6:正式成立，開展業務

合作社接到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登記證及加蓋機關印信之章程等文件後，才正式取得法人資格。後續應依圖記格式刻製圖記(材質不限)，並檢送圖記印模向主管機關陳報開業與啟用圖記日期，及向稅捐機關辦妥營業登記。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經營業務。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無故未獲准延長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成立登記證。

※相關表格可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表格下載區下載。